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324-2026-SK-00101

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轻量化铝产业园文物勘探
项目编号：JSZC-320322051-JYXM-G2026-000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单位）：南京师范大学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4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根据沛县经济开发区轻量化铝产业园文物勘探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甲方将沛县经济开发区轻量化铝产业园文物勘探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051-JYXM-G2026-0004）采购包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服务内容：沛县经济开发区轻量化铝产业园文物勘探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条件和期限

1、调查、勘探面积约 640 亩。涉及范围及合同金额依据《红线图》为准。

2、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有关标准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3、服务期：2026 年 4 月 20 日之前完成现场勘探。

三、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4181326.8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50%) 即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20%) 即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在乙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过半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



理政府采购资金中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 ¥ 大写：人民币 ，在乙方完成田野勘探，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通过江苏省文物局专家组验收，省文物局出具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终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 ¥ 1254398.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零肆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 ¥ 1254398.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零肆分，在乙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过半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中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40%) 即 ¥ 1672530.7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柒角贰分，在乙方完成田野勘探，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通过江苏省文物局专家组验收，省文物局出具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终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江苏省文物局专家组验收后出具的相关意见文件。

2、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项目组人员表；(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5) 服务承诺；(6) 中标（成交）通知书；(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 甲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等，为乙方提供考古勘探必备的现场条件，不限于地表土方、垃圾等清运，施工道路通畅等。

(6) 甲方确保勘探区域为无争议土地，如涉及土地争议等问题，如农作物及临时设施等赔偿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进行协商处理。

(7) 甲方负责标明勘探区域内水电、通信等地下管线的走向，确认勘探区域地下埋藏设施，保证勘探工作安全有效开展。

3、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 乙方在甲方支付项目启动资金后 10 天内，立即进场开展考古勘探工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4) 甲方对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改、补充；项目专家评审组在最终验收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5) 乙方在交付本项目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的勘探报告。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被指派的项目主要成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可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其



他人员暂时代行职务，但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六、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其中勘探成果包含电子版报告和纸质版报告各一份，由甲方负责人签收确认。

3、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因乙方侵权所形成的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责任

双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研究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任何一方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负责赔偿。甲乙双方共同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废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报酬。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交付勘探场地（项目地块产权争议问题、建筑物未及时拆迁、青苗未补偿到位等），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以申请顺延工期。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质量、范围、形式、进度、期限等要求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等）应向甲方说明具体情况，并申请顺延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甲、乙双方应在意见达成一致时，通过共同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中加以注明。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4、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成本支出给予补偿。

5、调查、勘探土地如因未清表等客观问题，导致不满足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甲方有权调整调查、勘探土地数量和面积。甲方根据江苏省文物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中，实际通过验收的土地数量和面积支付合同款。乙方不得因甲方调整调查、勘探土地数量和面积向甲方提出实际损失和经济赔偿。

6、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双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项目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根据所在组织要求进行安排，一方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应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负责人： 刘彬， 联系方式： 15952222689

乙方负责人： 王志高， 联系方式： 13401923109

乙方技术队伍组成人员： 李冬等。

十三、附则

1、有关项目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指标、 采购需求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份 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壹份 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唐青松



乙方（签章）：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南京市文苑路1号

邮编：

电话：134019231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立高

